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五常市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五常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无人机航化作业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人机航化作业),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提供服务单位为五常市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五常市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